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 年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 1 个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为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34 万元的 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0 年决算数 6.54 万元相比减少了 0.3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一）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

年预算为 0，与 2020 年决算数持平。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人次。

（二）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34 万元的 85%；较 2020 年决算数 6.54 万元相比减少 0.3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0；较 2020 年的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34 万元的 85%；较 2020 年的 6.54 万元减少了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

2021 年我局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保有量 2 台。具体开支内容包括：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和平对口扶贫等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三）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较 2020 年决算数 0 万元持平。2021 年度我局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减少原因为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附表：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7.34	0	7.34	0	7.34	0	6.24	0	6.24	0	6.24	0